

晚风·龙光塔

读书是日常,最美是书香

| 谢金陵 文 |

在手机电脑流行的今天,我依然对纸质图书情有独钟。

从记事时起,我就喜欢看连环画,也有叫“小人书”的。一本小册子,几分钱,厚一点的一角多。我们叫“画书”,是那时候最宝贵的精神财富。小朋友来家里玩,大家就一起看“画书”。有时候还外借,交换着看。我出生于上世纪70年代初,我们童年时没有电视没有电脑更没有手机。娱乐的方法,除了嬉戏,就是看“画书”。那时候,大人们外出,我们总要央求着带几本画书回来。大人们平时给的一点点零花钱,也总是用个罐子小心地存起来,经常跑到书店里打探,看到中意的,立刻回家数钱,看够不够。

到了小学初中甚至高中,我读书的爱好一直没变。那时候小学的作业少,放学回家后,很快就能完成。我家由于是城镇户口,家里没有农活,别的小孩放学后还要割免草、剥棉花什么的。我就搬一张小凳子,找个清静地方看书。一直能看到天黑,大人们叫我们吃晚饭。遇到周日,搬个小凳,冬天在太阳下,夏天在树荫下,能一看就是一天。

认识的字多了点,就开始看《岳飞传》《三侠五义》《杨门女将》等一些大块头的书籍。到了初中,就以“借”为主了。班上的同学有很多家里都有藏书,遇到自己感兴趣的,总是“软磨硬泡”,千方百计借来一饱眼福。因为喜欢阅读,我的语文成绩一直很好,中考时,数学英语成绩一般,唯有语文,含作文总分120分,我考了110分,在同学中名列前茅,一直都让我引以为傲。

读高中,我离开了家乡,那时已经相对独立了。对书的爱好也更加狂热。高中所在地有一个相对正规的新华书店,逛书店成为我学习之余最大的爱好。光逛没钱怎么办?那就“省”!每个星期父母会给我10块钱,作为一个星期的生活费。正常情况下,一天一块钱就够了,每周能节余个两三块钱作为零花。为了一部世界名著,我能节衣缩食几个星期。拿到新书那一刻的欣喜,是无法用文字描述的感觉。家里现在珍藏的四大名著、“三言二拍”等一些经典,就是那时候省吃俭用买来

的。尤其是高二到高三这个阶段,我对书籍特别痴迷,读了大量杂书,文学类的居多,我对文学的爱好正是从那时候产生的。当时参加了华东六省一市中学生作文竞赛,拿了个二等奖,在当时的学校从此有了小名气。我也从读书中坚定了对文学的热爱,理解了如何面对人生和生活。所以,青年时读书,指明我方向。

高中毕业后,我没能考上大学。当时高考录取率很低,我们一个文科班50多人,就只考上一个。我19岁那年,高中毕业后就正式参加工作了。在乡里的曙光电缆厂工作期间,我因为总是尝试着写作,被当地作协吸收为会员。遗憾的是我只参加过一次活动,只记得是陈其昌老师当时接待引导的我,还听过长篇小说《李自成》的作者姚雪垠的讲座。以后多年,我换了一个又一个岗位,但仍然保留了读书这一爱好。不同的是,读书的内容发生了改变。以前读的基本上是一些文学类的“闲书”。工作以后,为了适应不同岗位的需要,我读书的重点转向了实用型的专业书籍,比如科技类的,办公室秘书类的等等。由于基础还可以,我总结出来的一些好的经验做法曾被省市的报纸杂志刊登过,写出的文字得到了领导的肯定。我也从一般办事员,到办公室秘书,到独当一面做单位负责人,一直到现在,做了乡镇领导班子成员,可以说,读书一直陪伴着我,是我前进的阶梯。所以,成年时读书,美好我生活。

如今,我已年过半百。但是,读书依然没变。我50岁生日,儿子问我要什么礼物?并列举了几个,手表?手机?电脑?我想了想,告诉他,你送我一套家乡人汪曾祺老先生的《汪曾祺全集》吧!儿子照办了。现在,我没事就看看,感受这位老乡从作品中流淌出来的浓浓乡情。有机会,我总会语重心长地跟身边的年轻人讲,你们要养成读书的好习惯,不要总是沉湎于网络、手机。我自己,则是依然如年少时一样,坚持读书。最喜欢的,还是泡一杯清茶,拿一本纸书,寻一处清静,坐下来,从容不迫,悠然细读。所以,现在读书,愉悦我身心。

读书是日常,最美是书香。

语丝·五里湖

五层目标

| 峻峰 文 |

又平淡无奇。

我记得有一次早晨上班路过一个垃圾转运站时,看到两个工人从垃圾车中捡出一个别人扔掉的篮球对拍了起来,顿时欢笑几声,传到早晨路过这里人们的耳中,让人有了几分轻松,忘掉了昨日的疲惫和烦恼。

这个年纪,我会偶尔问自己“活着是为了什么”这个问题。

记得在2008年,我有一次去农场劳动,一起劳动的还有三四个临时雇来的村民。其中有个大爷70多岁了,干活聊天之间得知他是附近一个村的老村长,有四个子女,工作都不错,自己现在也有退休工资。

大爷说儿女们前几年把他接到市里生活,但他不习惯,现在回到了老房子里住反倒挺自在,做些农活也很开心。不是为了挣钱,就是觉得这样身体很舒服,不然坐着就浑身难受,这些都是不让孩子们知道的。

我问他这么大岁数了,觉得人生是个什么滋味?他说:“人生很难,生下来就意味着你自在不了,要折腾一辈子。但反过来说,人生需要知足,你挣得多,挥霍得也多,子女也不把你的钱太珍惜,富不过三代就是这个道理。奔奔波波为了谁?钱没有穷尽,主要还是看你的心是否快乐。”

那一天的劳动虽然很辛苦,但是意外收获了这么朴实的一个人生道理。生活的原动力就是看着一个个属于自己的希望手中慢慢实现。同时,我们每个人必须承认生活本身的烦琐和乏味,必须接受出现的挑战和困难。不必要担忧将来的快乐或悲伤,更不必懊悔于过去的失落和遗憾。挺起腰板,永远满怀希望地走在现在的路上,做好当下的事情,生命即是饱满的。

有时让节奏慢下来,你会听到自然的声音,你也能感受到自己身体与自然相融的变化,这样,你的人生花朵将时时绽放芳香于你的内心。

家庭·广瑞路

岳父的心事

| 王伟 文 |

岳父人生最后一个月是在医院度过的,大部分时间处于昏迷状态。

突然有一天,岳父苏醒过来,对我和老婆说:“快去,替我买一个金戒指,戒面是只鸽子,我要用来求婚,再晚就来不及了。”我和老婆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,都什么时候了,岳父居然会有秘密感情要剧透!

老婆俯下身凑到他耳旁,压低声音问:“她是谁?她在哪里?我妈知道吗?”岳父眼睛死死盯着天花板:“那个女孩就在隔壁,我一定要娶她为妻。”

见岳父说话一本正经的样子,不像在开玩笑,我和老婆不免倒吸一口凉气。隔壁病房是女病房,住着三个女病人,年纪分别是67岁、49岁和26岁,能称得上女孩的,应该是最年轻的那个吧。无论如何也想不通,岳父怎么可能会跟她好上?

岳母这会儿不在医院,我们不敢再说什么,也不敢再问,更不敢告诉岳母。病区主任关照过家属,岳父如果精神状态好转就是回光返照,要是提什么要求,能满足的就尽量满足,别留下人生遗憾。

我和老婆躲在开水间里商量一番后艰难决定,不管隔壁女孩是谁,我们都会尊重岳父的意愿,并且保守住这个秘密。老婆待在病房照看岳父,我去买戒指,跑了几家银楼都没找到鸽子戒面的,最后只好回家拿上老婆的戒指,送到打金店改制而成,第一时间交到岳父手上。

第二天清早,我到医院送早饭,一进病房就见到几个人忙前忙后给岳父穿寿衣,岳母双眼通红,抽泣着告诉我:“爸爸走了,半夜里他拿出戒指向我求婚,说非我不娶,好像我们从未结过婚。那股子认真劲,跟现在的小年轻没啥区别。”说完话,她抬起手,亮出戴在手指上的戒指,正是我给岳父的那个。

料理完后事,岳母跟我提起许多往事,他们是下乡知青,岳母住在岳父隔壁生产队,她最喜欢的动物就是鸽子,那时候岳父家里很穷,没办仪式,也没送礼物,两人就结婚了。我恍然大悟,这些都跟岳父的话一一对应上了。

原来,求婚是岳父的心事,内向不善言辞的他藏着40多年,却从未忘记,这份执着,千回百转,历久弥坚。



闲适

插画
戎锋